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55	02025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6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15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42		
份额类别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10,377.35	6,277,853.13	16,988,230.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0.83	914.14	1,004.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10,377.35	6,277,853.13	16,988,230.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90.83	914.14	1,004.97
合计	10,710,468.18	6,278,767.27	16,989,235.4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3.37%	0.00%	58.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4年1月15日,认购费为固定费用1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本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27,601.86	27,601.8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44%	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月17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式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58.86%	10,000,000.00	58.86%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	0.00	0.00%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58.86%	10,000,000.00	58.8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o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2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A	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255	0202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4年1月19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3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 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神雾节能、上市公司	指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院、江苏冶金院	指	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神雾集团	指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南京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中院	指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院	指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汉辰投资、重整投资人	指	汉辰(武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PV股权、武汉君成股权	指	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时设立的债转股公司)股权

一、《公告》显示,鉴于上述诉讼已经江苏省高院终审判决,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你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转回已全额计入其他应付款的7,000万负债,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事项前期各诉讼阶段的审理结果及影响,说明前期各年度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及判断依据,说明前期各年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江苏院借款背景与会计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中行南京分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院提供短期流动性贷款总额壹亿元(¥10,000万元)。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吴道洪、李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市公司不涉及担保责任。江苏院作为借款主体,就上述借款于当年计入短期借款,账务处理如下:

2017年收到中国银行贷款:

借:银行存款 10,000万元

贷: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10,000万元

2018年4月因江苏院出现现金流危机,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为解决江苏院的流动性危机,江苏院向中行南京分行提出了展期请求,同时因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导致上述贷款增信不足,因此中行南京分行提出了增加上市公司连带责任担保的要求。经公司与中行南京分行沟通,拟在中行南京分行对上述短期贷款展期的基础上,由公司增加7,000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同年中行南京分行将江苏院、神雾集团、吴道洪夫妇起诉至南京中院。2018年10月,南京中院判决江苏院向中行南京分行偿还1亿元贷款本息,神雾集团、吴道洪、李丹夫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685号】)。根据南京中院判决,中行南京分行并未将神雾节能列入被告方提起诉讼。神雾节能不承担任何责任,故公司未做财务处理。截止2018年年末,江苏院层面就本金偿还和利息计提等进行账务处理:

2018年还中国银行本金3万元

借:短期借款 3万元

贷:银行存款 3万元

2018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 441.24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441.24万元

2018年支付利息

借: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223.55万元

贷:银行存款 223.55万元

2、神雾节能承担担保义务的背景与会计处理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中行南京分行将公司诉至南京中院,要求神雾节能对江苏院在中行南京分行的1亿元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涉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止2019年末,因南京中院尚未判决,故神雾节能单体报表未进行财务处理。江苏院层面仍就本金偿还和利息计提进行财务处理:

2019年还中国银行本金56万元

借:短期借款 56万元

贷:银行存款 56万元

2019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 705.91万元

贷:应付利息-中国银行 705.91万元

2020年3月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3479号】:(1)神雾节能就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院的给付义务在7,000万元范围内向中行南京分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神雾节能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就其实际清偿部分向江苏院追偿;(2)神雾节能就南京中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确定的江苏院的给付义务在超过7,000万元且江苏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向中国银行南京分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此判决,公司需承担7,000万担保责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院欠中行南京分行贷款本金9,678.22万元,利息、罚息等3,053.56万元,合计12,731.78万元。同年12月31日南京中院受理江苏院破产重整。中行南京分行以神雾节能需承担7,000万元担保责任为由,向神雾节能发函,要求神雾节能以担保人身份向江苏院申报7,000万元债权。同时中行南京分行单独向江苏院申报除7,000万以外的5,731.78万元(债权总额12,731.78万元扣减7,000万)。

2020年12月神雾节能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江苏院 7,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 7,000万元

2020年底,因江苏院仍为神雾节能100%控股的子公司,且江苏院已在单体报表中对中行南京分行的12,731.78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记在短期借款及应付利息中,故神雾节能单体中对担保责任的会计处理在合并层面抵销。

3、债务清偿及会计处理情况

(1)江苏院层面对5,731.78万元债权按照破产重整计划清偿的情况

2021年4月21日,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债权人按重整方案受偿如下:

①除担保财产变现价值范围的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外按1比1清偿外,其他普通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10万元以下的部分99.9%受偿,剩余0.1%债权予以豁免;

②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债权的,再获得债权本金数额5%的现金清偿;

③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的债权,以江苏院对神雾集团的债权按1:1比例等额抵偿部分债权;

④经上述清偿后,尚有剩余的债权,债权人以江苏院全部剩余债权作价债权本金数额的5%出资入股SPV公司。

故2021年清偿完毕后,江苏院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5,731.78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1](根据破产重整规定,现金由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支付)296.08万元[2](根据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先受偿10万元以下的99.9%,清偿完毕后,再获得债权本金总额5%的现金。故中行南京分行在江苏院层面获得的现金总额为296.08万元。)

贷:其他收款-神雾集团 4,526.3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 286.59万元

贷:投资收益 622.81万元

(2)江苏院对神雾节能承担的7,000万担保债权的清偿情况

2021年2月6日,中行南京分行向神雾节能出具《通知函》"要求神雾节能在7,000万元范围内向我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之金额向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我行就上述保证债权不再单独向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鉴于此,神雾节能于2021年2月9日向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7,000万元债权。

2021年4月江苏院账务处理如下:

借: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3,946.44万元

借:应付利息-贷款利息 3,053.56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神雾节能 7,000万元

截止2021年2月底,经江苏院破产重整管理人审核认定,神雾节能向江苏院申报债权本金67,059.45万元(含中行南京分行要求代行的7,000万担保债权)。江苏院于2021年4月底对神雾节能申报的上述债权予以清偿,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3](内部往来的单位统一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所以此处是"其他应收款"的负数。)-神雾节能 67,059.45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 2,941.8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32.34万元

贷: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 53,390.68万元

贷:投资收益 7,794.61万元[4](该投资收益与神雾节能单体取得清偿时所做的借方投资收益(脚注5)合并抵消。)

神雾节能取得清偿款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收款-破产管理人资金专用户2,941.82万元

借:其他流动资产-武汉君成 2,932.34万元

借:其他应收款-神雾集团 53,390.68万元

贷:投资收益 7,794.61万元[5](与脚注4在合并层面抵消。)

贷:其他应收款-江苏院 67,059.45万元

神雾节能获得的全部清偿资产为:现金总额2,941.82万元,武汉君成股权2,932.33万股,神雾集团债权53,390.68万元[6]。(2021年4月底,神雾节能与部分债权人签署《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50》。因此截止2021年4月底神雾节能不在拥有神雾集团债权。)

根据《江苏院破产重整计划》,其中7,000万元担保债权应获得的清偿如下:

	债权总额	应获得清偿的现金	应获得清偿的SPV股权	应获得清偿的神雾集团债权
中行南京分行	7,000.00	197.32	197.32	5,664.58

(3)神雾节能对担保事宜提起再审的情况

2021年6月,公司因不服南京中院的民事判决【判决书编号:(2018)苏01民初3479号】,向江苏省高院提起再审。截止2022年底再审事项始终未有判决,故公司未进行财务事项调整。神雾节能单体仍计入对中行南京分行的7,000万负债以及预留的现金及武汉君成股权。

2023年8月3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民申5225号],裁定担保再审案由江苏省高院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判决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因此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根据此判决文书,公司将在2023年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具体调整详见本回复函第一题第(二)问的回复。

综上,公司认前各年度相关会计处理是审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请你公司结合诉讼的进展情况、其他应付款转回的时点、具体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判断依据,说明确认其他应付款转回的时点以及依据是否审慎、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诉讼进展情况

具体诉讼进展情况详见本回复函第一题第(一)问"(3)神雾节能对担保事宜提起再审的情况"的回复。

2、终审判决的情况

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如下:

1、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此判决为终审裁定。

3、其他应付账款转回时点及会计处理

鉴于上述判决结果,公司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中行南京分行要求神雾节能以担保人身份向江苏院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法律根据已撤销,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不当得利】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返还不当利益。),神雾节能应将从江苏院破产重整过程中获得7,000万元担应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

同时公司聘请的江苏天察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诉讼事项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江苏院及神雾节能的法律偿还义务及现时义务进行了法律判断:截止2023年12月27日,神雾节能对中行南京分行不承担担保责任。中行南京分行无权利再向神雾节能和江苏院追偿7,000万。神雾节能应将从江苏院获得的7,000万元债权对应的清偿资产返还给中行南京分行。

综上,公司将在2023年报告期对7,000万担保债权解除进行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 7,000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中国银行(待支付) 197.32万元[7](7,000万债权中本金为3,946.44万元,贷款利息等合计3,053.56万元。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之债务清偿方案,清偿的现金和spv股份均为本金的5%,即3946.44*5%。)

贷:其他应付款-武汉君成(待支付)197.32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一-神雾集团(汉辰投资代付) 5,664.58万元

贷:投资收益 940.78万元

注:神雾集团债权已于2021年4月时分配完毕。根据《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规定及汉辰投资在2021年出具的承诺函,上述5,664.58万元神雾集团债权由汉辰投资代为支付。

4、判断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将在2023年报告期转回其他应付款是审慎、充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结合1月2日收到有关裁定事实,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2023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并说明你公司拟将有关预计负债转回确认在2023年报告期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同时请充分提示有关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上述民事判决。此判决为终审判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上述判决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已经生效,且相应判决证实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不存在现时担保义务。该事项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期后事项。因此公司拟转回担保负债并确认在2023年报告期是符合规定的。但因7,000万债权对应的清偿资产尚未交付中行南京分行,故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仍存在支付义务。

本次担保负债转回预计可产生的940.78万元投资收益系非常性损益。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3年年度业绩预测,扣非前后净利润是否为正尚不确定。相关调整事项仍需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会计师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问题的回复》(众环专字(2024)0100052号)。

二、《公告》显示,你公司将按照《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对普通债权清偿的相关规定清偿该笔债务。请你公司说明对上述债务截至目前的清偿情况,结合《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说明对上述债务的后续清偿安排。

回复: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对中行南京分行7,000万债务偿付完毕。

鉴于江苏院已于2021年4月对7000万债权予以清偿完毕(具体清偿情况详见本回复函第一题第(一)问"(2)江苏院对神雾节能承担的7,000万担保债权的清偿情况"),将由神雾节能将其已经获得的5%的现金和5%SPV股权转让给中行南京分行即可,同时神雾集团的债权部分由重整投资人汉辰投资予以支付。

三、请你公司提供涉及上述诉讼进展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江苏省高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判决,12月29日寄出法律文书,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江苏省高院判决文书,并于次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进展公告。

公司有严格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获悉上述判决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已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同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知情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7日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5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瑞和纯债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2,711,048.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81,439,943.7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35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19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1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下一个开放期可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4年1月18日15:00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funds.com.cn)或拨打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

风险提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于焕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23日,即在2024年1月2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A、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